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968號

原告 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